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財正 000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為減少光電案場與當地民眾之爭議、消除資訊不透明情形，經濟部能源署已於111年11月1日及112年4月17日分別於台南市七股區與嘉義縣義竹鄉建立光電工作站，建立中央機關、業者與陳情人三方處理陳情案件之透明平臺，並透過地方拜訪溝通，蒐集地方民意與建議，以降低地方光電建置爭議，消弭不法行為存在。經濟部能源署於111年開始至114年，已進行8次光電設置意見調查，持續追蹤七股區18里里長對於光電設施之態度與看法，調查結果顯示，七股工作站執行成效普遍獲得里長認同，並表示工作站能有效改善業者缺失與即時協處地方陳情。</p> <p>二、台電公司受理儲能併聯審查申請，係就電力技術及饋線容量等進行審查，並管控通過審查案件之有效期限，避免發生饋線容量虛占情形。而儲能案件取消原因，可能為無法取得土地所在主管機關同意儲能設置文件、鄰近居民抗爭、不符政府安全規定、評估經濟效益不符預期、未能完成土地租約等因素。</p> <p>三、目前輸電級申請案，已取消42件，計2,993.6MW(dReg 261.7MW、E-dReg 2,731.9MW)；而配電級申請案，已取消38件，計167.7MW(dReg 150.2MW、E-dReg 17.5MW)。未來俟滾動檢討相關饋線、區域電力系統條件（非單純遞補儲能舊案容量），俟可接受併網審查申請後再釋出電網裕度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.03.04 第6屆 第68次會議決議： 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